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8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卓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洗120万吨原煤精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卓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卓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洗120万吨原煤精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卓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洗120万吨原煤精洗煤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王家口村牛克沟。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洗120万吨原煤精洗煤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辅助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原煤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原煤、精煤、中煤、煤矸石、煤泥设置全密闭

厂房堆存并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皮带运输廊道为全封闭，进料端加设挡帘并洒水喷淋，各无组织产污点产生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红古区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煤泥水经浓缩池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煤矸石暂存后外售处理；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由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红古分局，市执法队，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